**中国空手道协会星级俱乐部、学校评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行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规范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程序，促进空手道俱乐部、学校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依据中国空手道协会（以下简称中空协）制定的《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划分细则》（附件1）进行。

**第三条** 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遵循自愿申报、分级评定、动态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包括证书、牌匾制作费在内，中空协开展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评定为相应等级的空手道俱乐部、学校将在会费、级、段位考试费、参赛、教练员和裁判员培训等方面享受相应的优惠，具体细则另行公布。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从事空手道推广普及工作一年以上的空手道俱乐部、学校，包括空手道俱乐部、空手道道馆、武道馆、搏击馆、空手道学校、武校、开展空手道课程的普通中小学、高中、大专和本科院校等从事空手道业余训练的空手道俱乐部、学校，均可申请参加质量等级评定。

**第五条** 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是指对具有独立管理和服务机构的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进行评定，对运动队、大学社团不进行评定。

**第六条** 中空协负责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评定细则的制订工作，负责对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中空协组织设立全国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全国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全国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中空协可授权中空协一级团体会员负责其所辖区域的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并成立相应的地方级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1-3星级空手道俱乐部和空手道项目启蒙学校由中空协委托各中空协一级团体会员负责评定。各中空协一级团体会员可以向条件成熟的下一级团体会员再行委托。未成立中空协一级团体会员的地区由中空协代管该地区1-3星级空手道俱乐部和空手道项目启蒙学校的评定工作。

4星级空手道俱乐部和空手道项目特色学校由中空协一级团体会员推荐，全国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未成立中空协一级团体会员的地区可由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自荐。

[5星级空手道俱乐部和空手道项目示范学校](http://baike.baidu.com/view/962123.htm)从4星级空手道俱乐部和空手道项目特色学校中产生。被公告为4星级空手道俱乐部和空手道项目特色学校一年以上的方可申报5星级空手道俱乐部和空手道项目示范学校。5星级空手道俱乐部和空手道项目示范学校由中空协一级团体会员推荐，全国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未成立中空协一级团体会员的地区可由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自荐。

**第九条** 各级空手道俱乐部、学校的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按照“创建、申请、评定、公告”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参加质量等级评定的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要按照中空协制定的有关要求，制定参评计划，明确责任目标，落实各项参评标准。

**第十一条** 空手道俱乐部、学校在制定参评计划后，进行自检。自检结果达到相应等级标准和细则规定的空手道俱乐部、学校，填写《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申请书》，并向中空协一级团体会员或中空协提出评定申请。经当地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审核同意，向上一级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机构推荐参加相应质量等级的正式评定。

**第十二条** 现场评定工作由负责评定的相应级别评定委员会派评定小组承担。评定小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审核、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评定工作。

**第十三条** 现场评定符合标准的空手道俱乐部、学校，由中空协批准其质量等级，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现场工作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查员担负。根据所评定的空手道俱乐部、学校的类型与特色，应有一名相应专家作为评定小组成员。

**第十五条** 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检查员分为国家级检查员和地方级检查员。国家级检查员由全国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聘任。地方级检查员由省级以下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聘任。

**第十六条** 检查员要接受空手道俱乐部、学校的监督，不得徇私舞弊。各级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机构要加强对检查员的监督管理，对有违规行为的检查员取消其检查员资格。

**第十七条** 被委托的中空协一级团体会员出现违规操作的，中空协可以撤销委托其已获得的最高等级的评定权限。

**第十八条** 各级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对所评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要进行监督检查和复核。监督检查采取重点抽查、定期明查和不定期暗访、社会调查、听取练习者意见反馈等方式进行。全面复核至少每4年进行一次。

**第十九条** 等级复核工作主要由中空协一级团体会员组织和实施。中空协有计划、有重点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经复核达不到要求的，或被练习者进行重大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空手道俱乐部、学校，按以下方法作出处理：

（一）由中空协一级团体会员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对于取消或降低等级的空手道俱乐部、学校，需由中空协对外公告；

（二）空手道俱乐部、学校接到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的通知后，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相应的中空协一级团体会员和中空协；

（三）凡被降低、取消质量等级的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自降低或取消等级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新的资质等级。

**第二十一条** 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权限如下：

（一）1-3星空手道俱乐部、空手道项目启蒙学校达不到标准规定，中空协一级团体会员有权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降低或取消等级的通知，须报中空协备案；

（二）4星、5星空手道俱乐部、空手道项目特色、示范学校达不到标准规定，中空协一级团体会员有权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并报中空协备案。如认为应作出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须报中空协审批并向社会公告；

（三）中空协有权对各质量等级的空手道俱乐部、学校，作出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通知的处理，但需事先通知中空协一级团体会员。

**第二十二条** 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的标牌、证书由中空协统一制作、颁发。

**第二十三条** 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标牌，须置于空手道俱乐部、学校主要入口最明显位置，并在对外宣传资料中正确标明其等级。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中空协负责解释。

**空手道俱乐部、学校质量等级划分细则（修订稿）**

**第一条** 本细则规定了空手道俱乐部、学校等级划分的依据和技术要求。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各类开业一年以上的空手道俱乐部、学校。

**第三条** 空手道俱乐部是指从事空手道推广普及工作的空手道道馆、武道馆、搏击馆等。

**第四条** 空手道学校是指从事空手道青少年教学工作的各类武校、开展空手道课程的普通中小学、高中、大专和本科院校等。

**第五条** 等级的划分和依据

（一）空手道俱乐部划分为五个等级，由低到高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

（二）空手道学校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为空手道启蒙学校、空手道特色学校和空手道示范学校；

（二）等级划分的主要依据是空手道俱乐部、学校内的环境情况、参与空手道活动的情况、教练员的资质水平、设施设备的完备程度、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水平及服务质量保证能力情况等。

**第六条** 各等级空手道俱乐部学校的命名标准：

（一）各星级空手道俱乐部的命名为：中空协1（2、3）星级空手道俱乐部、中空协4（5）星级空手道示范俱乐部；

（二）各级空手道学校的命名为：中空协空手道项目启蒙学校、中空协空手道项目特色学校、中空协空手道项目示范学校。

**第七条** 星级空手道俱乐部的评定内容

（一）必备条件

1、应符合国家和所在地有关消防、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设施、设备布局合理，使用方便、安全。

3、温度在15℃~30℃之间，有通风排气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无异味，地面及设施设备应干净整洁、无污渍。

4、训练场地面积不小于100㎡，高度不低于3m，照度不低于200lx，备有空手道训练专用软垫；

5、训练器材应符合空手道竞赛、训练的要求，保持清洁、完好，有产品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6、教学或训练中，每名教练员最多只应同时教授30名学员；教练员应具备中空协办法的教练员等级证书并按时参加岗位培训。

7、有接待区，能提供学员接待、问询服务。

8、有俱乐部简介、服务项目宣传品、服务价目表、宾客须知。

9、有标准日期、时间显示装置。

10、至少有1个废物箱；

11、有医务应急预案并备有医务箱及急救药品，有更衣区及公共卫生间。

12、各星级必备条件：

（1）必须是中空协团体会员；

（2）1-5星级俱乐部训练场地大小分别不小于100㎡、200㎡、300㎡、400㎡、500㎡；

（3）1-3星级必须具备中级以上教练员1人、国家C级裁判员1人；

（4）4星级必须具备国家级以上教练员1人、国家B级以上裁判员1人；

（5）5星级必须具备国家级以上教练员2人、国家A级以上裁判员1人；

（6）1-5星级俱乐部必须具备计算机会员管理系统。

（二）评分条件及标准

1、训练场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每平米10分；

2、中空协会员人数，10分/人；

3、年度级位考核数，10分/人；

4、年度段位考核数，100分/人；

5、参加中空协组织的空手道比赛的人数，10分/人；

6、参加中空协各团体会员组织的空手道比赛的人数：5分/人；

7、参加中空协组织的教练、裁判员培训的人数，100分/人；

8、参加中空协各团体会员组织的教练、裁判员培训的人数，50分/人；

9、年度在俱乐部练习空手道人数，5分/人；

10、组织承接中空协相关活动、比赛数：500分/次；

11、向中空协官方网站投稿并刊登的次数：100分/次。

**第八条** 等级空手道学校的评定内容

（一）必备条件

1、应符合国家和所在地有关消防、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设施、设备布局合理，使用方便、安全。

3、温度在15℃~30℃之间，有通风排气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无异味，地面及设施设备应干净整洁、无污渍。

4、训练场地面积不小于200㎡，高度不低于3m，照度不低于200lx，备有空手道训练专用软垫；

5、训练器材应符合空手道竞赛、训练的要求，保持清洁、完好，有产品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6、教学或训练中，每名教练员最多只应同时教授30名学员；教练员应具备中空协办法的教练员等级证书或相应的体育从业资质。

7、各等级必备条件：

（1）空手道项目启蒙、特色、示范学校训练场地大小分别不小于200㎡、500㎡、1000㎡；

（2）空手道项目启蒙学校必须具备初级以上教练员或相应等级的体育教师1人；

（3）空手道项目特色学校必须具备中级以上教练员或相应等级的体育教师1人；

（4）空手道项目示范学校必须具备国家级以上教练员或相应等级的体育教师1人；

（5）空手道项目启蒙、特色、示范学校每年的空手道练习人数分别不少于200人、500人、1000人。

（二）评分条件及标准

1、训练场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每平米10分；

2、中空协会员人数，10分/人；

3、参加中空协组织的空手道比赛的人数，10分/人；

4、参加中空协各团体会员组织的空手道比赛的人数：5分/人；

5、参加中空协组织的教练、裁判员培训的人数，100分/人；

6、参加中空协各团体会员组织的教练、裁判员培训的人数，50分/人；

7、年度练习空手道人数，5分/人；

8、组织承接中空协相关活动、比赛数：500分/次；

9、向中空协官方网站投稿并刊登的次数：100分/次。

**第九条** 星级俱乐部积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星级  分值 | 1星级 | 2星级 | | 3星级 | 4星级 | | 5星级 |
| 俱乐部 | 3000分 | 5000分 | | 8000分 | 15000分 | | 20000分 |
| 等级  分值 | 启蒙学校 | | 特色学校 | | | 师范学校 | |
| 学校 | 2000分 | | 4000分 | | | 10000分 | |

**第十条** 初次申请评定的俱乐部可从4星级开始申请，学校可从空手道项目特色学校开始申请，评分以申请人上一年度的各项数据为标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与《中国空手道协会星级俱乐部、学校评定管理办法》对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中空协负责解释。